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3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之嶽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之嶽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之嶽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之嶽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郭璿發生爭執，竟以額頭撞擊方式攻擊告訴人頭部，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並致告訴人所配戴之眼鏡毀損，顯見被告自我情緒管理能力不佳，尊重他人身體與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均有待加強，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攝影師工作、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134號卷第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01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1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12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3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劉麗英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36號

29 被 告 邱之嶽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2 12樓之2

03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10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邱之嶽於民國113年3月11日21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
09 ○路0段0號華山文創園區LEGACY展演中心內，與郭璿因細故
10 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以額頭撞擊方式攻擊
11 郭璿頭部，致郭璿受有左側頭部鈍傷之傷害，並以此方式毀
12 損郭璿所佩戴之眼鏡1副（價值新臺幣【下同】7,000元），
13 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郭璿。

14 二、案經郭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之嶽坦承不諱，且經告訴人郭璿
17 指述明確，並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3月11日
18 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3張及毀損之眼鏡照片1張等在卷可
19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
21 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傷害罪及毀損他人物品
22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
23 處斷。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8 檢 察 官 謝奇孟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31 書 記 官 王昱凱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